

湖南省永顺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3127清申1号

申请人：孙某甲，男，1969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石门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勇，湖南民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永顺县。

法定代表人：刘某，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5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经本院判决解散。现申请人孙某甲以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经本院判决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某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成立，经营范围为方某开采、加工与销售，政策允许经营的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经多方变更，2016年7月7日股东变更为符某、符某乙。2020年6月，符某、符某乙转让股权并退出某乙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刘某、孙

某乙、段某、朱某，法定代表人由符某变更为刘某。2020年6月17日，某乙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孙某甲为新股东，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6月18日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刘某、孙某乙、段某、朱某四人认缴出资650万元占股65%（刘某18.3%，孙某乙8.4%，段某20%，朱某18.3%），孙某甲认缴出资350万元占股35%。刘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甲为董事长，刘某、孙某乙为董事，段某为监事及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2020年8月10日，公司停止经营，段某离开公司，公司后续事宜由孙某甲负责。因朱某、段某向本院提起公司解散诉讼，本院于2025年12月29日作出（2025）湘3127民初2229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某甲公司，当事人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后，公司至今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经法院判决解散后至今未能自行组织清算，现申请人孙某甲作为公司股东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某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孙某甲对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尔 全
审 判 员	李 兴 艳
审 判 员	颜 丹

二〇二六年四月六日

法官 助理	秦 世 旺
书 记 员	盛 思 思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